|  |
| --- |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附件二****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
| **津貼計劃申請表格** |
| **申請機構（專業團體）須知** |
| 1. | 請在填寫申請表格前，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 |
| 2. | 已填妥、簽署並蓋章的申請表格，連同由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填妥的個人申領表格和其相關證明文件，應在有關活動結束後的**八個星期**內送交支援計劃秘書處。 |
| 3. | 申請機構（專業團體）應在填妥的申請表格上妥為簽署並蓋章。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
| 4. | 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津貼計劃的申請及相關目的。為了處理和查證津貼計劃的申請及相關目的，如有必要，該等資料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相關人士或機構（例如活動主辦機構、協辦專業團體、執行機構、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服務提供者等）披露。 |
| 5. | **所須提交證明文件一覽表**申請機構須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交下列文件： |
| [ ]  | 申請機構的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證明申請機構屬非分配利潤性質（如以往沒有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
| [ ]  | 申請機構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作為申請機構法律地位的證明（如以往沒有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
| [ ]  | 已填妥、簽署並蓋章的申請表格； |
| [ ]  | 由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填妥並簽署的個人申領表格；以及 |
|  | **向活動主辦機構支付費用的證明文件**： |
|  | [ ]  | 有關活動主辦機構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須按津貼計劃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列出分項費用，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或參加費／團費（例如團體市內交通費及行業推廣活動或交流會的場地費等）），以及相關發票的副本（如有）； |
|  | **向交通和住宿的服務提供者支付費用的證明文件***（如有關服務是由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自行安排）***：** |
|  | [ ]  | **交通費**：服務提供者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以及 |
|  | [ ]  | **住宿費**：服務提供者向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出的收據正本，以及相關發票／合約的副本（如有）； |
|  | **使用交通和住宿服務的證明文件：** |
|  | [ ]  | 證明文件的正本，例如登機證、火車票、巴士票及相關存根等（如適用）；以及 |
|  | [ ]  | 證明文件的正本，例如完成住宿後由酒店發出的酒店住宿發票／住客紀錄；證明文件當中須清楚列明住宿處所名稱和地址、住客姓名、入住／退房日期及房間價格等。 |
| 所有證明文件顯示的付款人／旅客／住客姓名應與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姓名相同。 |
| 6.*(Draft as of 18 Dec 2023)* | 所有文件一經遞交，概不退還。 |
| 7. | 申請機構應以郵寄、親身或電郵*pass@cedb.gov.hk*方式，送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個人申領表格及所有證明文件至支援計劃秘書處。 |
| 8. | 如對津貼計劃有任何查詢，請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出： |
|  | 地址 | ：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3樓 |
|  | 電話號碼 | ： | 3655 5418 |
|  | 電郵地址 | ： | *pass@cedb.gov.h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秘書處 |  |  |  |  | *（只限內部填寫）* |  |
| 致 | ： |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  | 收件日期 | ： |  |  |  |
|  |  | 政府總部西翼23樓 |  |  |  |  |  |  |
| 電郵 | ： | *pass@cedb.gov.hk* |  | 檔案號碼 | ： |  | PSP |  |
|  |  |  |  |  |  |  |  |  |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支援計劃）
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津貼計劃）

津貼計劃申請表格
*（由申請機構（專業團體）填寫）*

* 請在填寫申請表格前，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如有 查詢，請致電3655 5418。
* 申請機構（專業團體）應在有關活動結束後的**八個星期**內，把已填妥、簽署和蓋章的申請表格，連同由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填妥的個人申領表格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支援計劃秘書處。

|  |
| --- |
| 甲部—活動 |

津貼計劃的最新合資格活動名單載於津貼計劃網頁*(www.pass.gov.hk/psp/tc/activities)*。

|  |  |  |
| --- | --- | --- |
|  | 活動編號：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 乙部—申請機構（專業團體）[[1]](#footnote-0) |

|  |
| --- |
| * 申請機構（專業團體）應代表參與有關活動的香港專業人士提交津貼計劃的申請。
* 申請機構須：

(a) **確認**在整個相關活動舉行期間，有關參加者是來自支援計劃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載於津貼計劃網頁*(www.pass.gov.hk/psp/doc/tc/eligibility/sectors\_c.pdf)*；以及(b) **承諾**在收到政府一筆過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後，安排把相關津貼款項妥善發放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 |

|  |  |
| --- | --- |
| **申請機構英文名稱：** |  |
| **申請機構中文名稱：** |  |
| **聯絡人姓名：** |  |
|  | *（稱謂／姓氏／名字）* |
| **職位：** |  |
| **地址：** |  |
| **電話號碼：** |  |
| **傳真號碼：** |  |
| **電郵地址：** |  |

|  |
| --- |
| 丙部—參與活動專業人士 |

* 參與活動專業人士須來自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支援計劃的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名單載於津貼計劃網頁*(www.pass.gov.hk/psp/doc/tc/eligibility/sectors\_c.pdf)。*
* 在津貼計劃下，每個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津貼額為參與合資格活動的香港專業人士就有關項目所支付的實際費用的九成，款項不得超過最高核准津貼額。有關合資格活動的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詳情載於津貼計劃網頁*(www.pass.gov.hk/psp/tc/activities)*。
* 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最高核准津貼額不可互相調撥。
* 津貼計劃將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津貼，而且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須全程出席有關活動。

|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
|  | **參加者姓名／參與費用項目** | **已支付合資格實際費用的九成**[[2]](#footnote-1)*（港元）* | **津貼計劃下最高核准****津貼額***（港元）* | **津貼計劃下申請的津貼金額***（港元）（****(b)****或****(c)****中，以較低者為準）* | **在整個相關活動期間，參加者是否來自支援計劃合資格專業服務行業的香港專業人士？***（請在適當方格內**用“🗸”標示）* |
|  | 是 | 不是 |
| *例如* | *陳大文* |  |  |  | [x]  | [ ]  |
|  | *交通費* | *$16,655* | *$17,500* | *$16,655* |  |  |
|  | *住宿費* | *$4,380* | *$3,200* | *$3,200* |  |  |
|  | *參加費／團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參加費／團費 |  |  |  |  |  |
| 2. |  |  |  |  |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參加費／團費 |  |  |  |  |  |
| 3. |  |  |  |  |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參加費／團費 |  |  |  |  |  |
| 4. |  |  |  |  |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參加費／團費 |  |  |  |  |  |
| 5. |  |  |  |  |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參加費／團費 |  |  |  |  |  |
| 6. |  |  |  |  |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參加費／團費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丁部—申請機構（專業團體）的聲明 |
| **本人謹代表** |  | **作出以下聲明：**  |
|  | *（申請機構（專業團體）名稱）* |  |
|  | 我們已細閱《專業人士參與活動津貼計劃申請指引》（《指引》）及本表格所載的全部註釋，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以及同意遵守當中的條款和條件； |
|  | 本表格、個人申領表格及隨附證明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盡我們所知，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反映截至提交表格當日的情況。我們承諾，如本表格、個人申領表格及隨附證明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日後有任何更改（特別是在提交本申請後獲批予政府的其他撥款資助），會立即通知政府和支援計劃秘書處； |
|  | 我們知悉，政府和支援計劃秘書處會依據我們及參與活動專業人士所提供的資料，決定參與活動專業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申領津貼計劃津貼，以及評估有關人士可獲得的津貼款項。我們明白任何誤報或漏報資料或會導致有關申請被拒絕，以及／或申請機構須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歸還津貼計劃全部或部分已發放的津貼款項，並賠償政府累算的利息收入。如申請機構或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為獲得津貼計劃的津貼而作出虛假陳述或失實陳述、隱瞞任何資料，或向政府及／或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該申請機構或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可遭檢控； |
|  | 我們承諾會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
|  | 我們明白，我們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不得在與有關申請津貼計劃及／或發放津貼款項的事宜上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貸款、折扣、優待等，並為了加快處理申請及／或影響批核／結果，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即屬犯罪。 |
|  | 我們授權政府和支援計劃秘書處按《指引》處理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料及與這宗申請有關的其他資料（如適用）； |
|  | 我們明白，政府和支援計劃秘書處有權在有需要時調整津貼計劃的津貼額。我們承諾會在政府和支援計劃秘書處提出要求時，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歸還任何不當地發放的津貼款項及累算的利息收入； |
|  | 本申請機構以往沒有而日後亦不會派發任何所賺取的利潤予本機構的任何董事、成員、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及 |
|  | 我們承諾會按《指引》第3.1.1段所述，在收到政府一筆過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後的**四個星期**內，根據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的核准參加者名單及合資格參與活動專業人士所提供的銀行帳戶資料，安排把相關津貼款項妥善發放予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 |

|  |  |  |
| --- | --- | --- |
| 簽署人姓名 |  | 申請機構（專業團體）授權人士簽署及蓋章 |
|  |  |  | ／ |  | ／ |  |
| 職位 |  | 日期 |

|  |
|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用於津貼計劃申請表格）***收集資料目的**支援計劃秘書處及／或其授權人士／機構會把津貼計劃申請表格（由申請機構（專業團體）填寫）、個人申領表格（由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填寫）及其證明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與以下活動有關的用途：1. 處理和查證津貼計劃的申請；

(b) 發放津貼計劃的津貼款項及任何退還和相關行政措施的各項事宜；(c) 遵辦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訂的披露要求；(d) 監察向合資格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發放津貼計劃津貼的情況及評估發放津貼報告；(e) 進行有關津貼計劃運作和檢討的統計分析及調查研究；(f) 安排公布及宣傳工作；以及(g) 與上述各項相關的目的。申請機構及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就申請表格、個人申領表格及其證明文件所要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惟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真實、完整及準確，以便支援計劃秘書處處理津貼計劃申請，否則可能會導致無法處理有關申請。**接受轉介人類別**申請機構及參與活動的專業人士在申請表格、個人申領表格及其證明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及相關人士或機構（例如活動主辦機構、協辦專業團體、執行機構、合資格參與費用項目的服務提供者等）披露，以核實該個人資料是否真實。**個人資料保障措施及保存**支援計劃秘書處將採取一切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方法，以確保妥善及保密地保存所有個人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其他使用。支援計劃秘書處將根據上述收集該個人資料的目的，並遵照有關條例，將該個人資料保存一段合理的時間。在此之後，該個人資料將被刪除。**查閱個人資料**被收集個人資料的申請機構及參與活動專業人士（資料當事人）可向支援計劃秘書處要求查閱和更正其由支援計劃秘書處持有的個人資料。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出：1. 電郵至*pass@cedb.gov.hk*；
2. 傳真至*2918 9330*；或
3. 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23樓*
 |

1. 申請機構必須是不派發利潤予其董事、成員、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的非分配利潤專業團體，並須作出聲明，以往沒有而日後亦不會派發任何所賺取的利潤予其董事、成員、股東、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

請提供申請機構的規章、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證明申請機構屬非分配利潤性質（如以往沒有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申請機構必須是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成立或註冊的機構。

請提供申請機構的公司註冊證書或其他正式文件的副本，以作為申請機構法律地位的證明（如以往沒有向支援計劃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footnote-ref-0)
2. 請參閱參與活動專業人士的個人申領表格丙部，以填寫此欄金額。 [↑](#footnote-ref-1)